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實環境新獲 5 個項目及 1 個污水處理項目進入商業運營

本公告由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上實環境**」或「**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環境水務公司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業務發展。

本集團欣然宣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省、河南省和江西省新獲 5 個項目，包括污水處理、供水及污泥處理項目，合計設計處理規模分別為 8.5 萬噸/日、5,000 噸/日及 600 噸/日，及寧夏 2.5 萬噸/日污水處理項目進入商業運營。

新獲 4 個水處理項目

上實環境新獲 4 個水處理項目，其中包含 3 個污水處理項目及 1 個供水項目，合計設計處理規模分別為 8.5 萬噸/日和 5,000 噸/日，詳情如下：

- 1、 本公司間接持有 57.9687%的龍江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龍江環保集團**」）及其子公司佳木斯佳瀚環保水務有限公司與黑龍江省佳木斯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簽署佳木斯高新區污水處理廠項目（「**佳木斯高新項目**」）協議，佳木斯高新項目設計處理規模 3.5 萬噸/日，出水標準執行一級 A，特許經營期 30 年。
- 2、 龍江環保集團與黑龍江省哈爾濱市亞布力管理委員會簽署亞布力滑雪旅遊度假區淨水廠委託運營項目（「**亞布力淨水項目**」）協議，亞布力淨水項目設計處理規模 5,000 噸/日，出水標準為《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委托經營期 8 年。
- 3、 本公司間接持有 60%的聯熹向港（南昌）水務有限公司與江西省南昌縣城市管理局簽署向塘開發區污水處理廠項目（「**向塘項目**」）協議，向塘項目總設計規模為 3 萬噸/日，採用建設—經營—轉讓（「**BOT**」）模式和委託運營模式，首期項目為委託運營模式，設計處理規模為 750 噸/日，餘下部分為 BOT 模式，出水標準執行一級 A，特許經營期由 2021 年 6 月 14 日至 2038 年 2 月 17 日。
- 4、 本公司間接持有 60%的聯熹武創（南昌）水務有限公司與江西省南昌縣城市管理局簽署武陽創業園污水處理廠（「**武陽項目**」）協議，武陽項目總設計規模為 2 萬噸/日，分為 BOT 模式和委託運營模式，首期項目為委託運營模式，設計處理規模 5,000 噸/日，餘下部分為 BOT 模式，出水標準執行一級 A，特許經營期由 2021 年 6 月 14 日至 2038 年 2 月 17 日。

新獲 600 噸污泥項目

本公司間接持有 69.11% 的新鄉市中匯污泥處理資源利用有限公司與河南省新鄉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簽署新鄉市污泥處理處置項目二期（「**新鄉二期項目**」）協議。約定新鄉二期項目設計總規模為 600 噸/日，分批建設，本次建設規模為 300 噸/日。

2.5 萬噸污水處理項目進入商業運營

此外，銀川蘇銀產業園污水處理廠項目工藝改造已完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商業運營。項目設計處理規模為 2.5 萬噸/日，出水執行一級 A 標準。

上述項目將預計為本集團的業績作出積極的貢獻。

有關投資者關係的查詢，請聯繫 ir@siicenv.com。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陽建偉先生

香港和新加坡，2022年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長為周軍先生；執行董事為陽建偉先生、朱大治先生、徐曉冰先生、黃漢光先生及趙友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木光先生、安紅軍先生及鍾銘先生。

* 謹供識別